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整体效能

◎陈诗波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和粤港澳大湾区自身内在变革驱动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已取得重要进展,粤港澳区域科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但也要看到,粤港澳大湾区在科技创新合作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难点、痛点和堵点。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资源统筹配置,将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整体效能并助推大湾区率先在战略性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基本建立三类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已基本形成由部委主导的央地协同机制,粤港、粤澳双边协作机制,以及双城、多城合作机制。

一是基本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央地协同推进机制。2007年12月,科技部分别与香港、澳门建立科技合作委员会,每年进行常态化磋商。2011年12月,科技部与广东省建立部省会商制度,目前已开展5次部省工作会商。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2月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香港特首和澳门特首均担任小组成员;同年,国家发改委会同科技部、广东省共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责小组”。2020年12月,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广东省成立共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工作协调机制。

二是推动建立了粤港、粤澳双边协作机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与科技合作,早在2003年粤港两地就成立了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2006年,成立了粤港信息化合作专责小组。2019年,“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相关省直部门和九个城市市长为领导小组成员。2022年,粤港澳三地政府先后建立粤港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和粤澳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

三是粤港澳三地城市之间建立起双城、多城合作机制。2007年,深圳与香港签订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产业发展等。广州市建立了穗港澳科技合作联络协调机制,探索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流通的政策。佛山与港澳之间先后建立“香港+佛山”“澳门+佛山”合作机制,在科技、经贸、金融等方面加强合作对接。

科技协同创新仍存在卡点堵点

受三地科技管理体制和制度规则差异影响,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仍面临一些卡点和堵点。

一是多部门协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合力尚未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涉及诸多部门,但在国家层面尚缺乏权威性统筹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

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丁明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6月考察香港时,希望香港发挥自身优势,汇聚全球创新资源,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珠联璧合,强化产学研创新协同,着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香港是一座创新之城,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国和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力量。世界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香港要承担更大的历史责任,通过“背靠祖国”来“联通世界”,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全面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香港力量。

具有科创实力强和制度新双重优势

当前,香港正在由点到面充分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其作为“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提升、拓展。一方面,香港加强自身科创实力建设,整体呈现创新资源密度高、创新成果水平高、科研活动国际化程度高的独特优势,是我国开放创新的门户与高地;另一方面,作为制度型开放的领头羊,香港为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全球开源生态高地,香港高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应用推进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类别齐全,科研水平处于世界前列。香港汇聚顶尖

科学人才和国际化专才精英,同时商务服务和法律服务等创新辅体的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具备“自下而上”推动开源生态建设及与国际标准对接等优势,是内地企业开拓国际业务的平台、与全球供应链保持耦合的枢纽。香港是我国与欧美及东盟等国家合作的桥梁、融通全球创投资本的纽带、不同社会制度和管理模式下科技测试的试验田。

香港科技创新整体呈现创新资源密度高、创新成果水平高、科研活动国际化程度高的独特优势。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在全球化秩序的重新洗牌和重构进程中,香港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开拓发展新空间、增添发展新动力的需求日趋紧迫。这就要求香港牢牢把握在国家创新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将有为政府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实现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塑造领先产品、领先产业和领先市场等先发优势,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在新质生产力基石上实现发展能级跃迁,形成更强创新与更广合作的澎湃动力,为经济增长拓展新的战略空间。

要将国家所需与本地所长紧密结合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正处在大国战略博弈、世界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与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历史性交汇期。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是“一国两制”题中应有之义,为香港产业转型升级、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拓展发展新空间、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带来难得历史机遇。以创新驱动发展和“智慧香港”建设,积极

配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既是香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更是科技强国建设的客观需要。

应当看到,目前香港全面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尚存在一些短板和挑战,如需进一步加强布局有组织科研创新,科技创新发展金融资本支撑不足,发展科创产业存在人才缺口等。促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要围绕香港所长与国家所需,强化香港作为国际科创中心及国际科技产业链枢纽的地位,汇聚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全球科技合作,将香港打造成为国家开放创新主力军、国际科创资源配置枢纽、科创转型发展国际典范、全球科技治理高地,推动香港服务好国家开放创新大局。

香港应积极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契机,坚持开放创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联动,打破自组织式“半环科研”。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立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新发展模式,发挥自身在数据自由流动、国际化专业人才环流、国际标准衔接等方面的优势,引领和推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致力于实现“国家所能”与“香港所能”的有效协同,聚焦国际化和高科技,加强与内地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体系化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在若干关键领域提升国际话语权,赋能国家创新体系与全球创新体系的高效衔接,将“国家所需”成就香港、“香港所长”贡献国家紧密结合。

多措并举打造建设科技强国重要动力源

“十五五”时期,香港高质量发展亟待增强融入祖国的向心力,系统谋划向更深层次

拓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引领国家创新发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引擎。

一是战略融通,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前沿科技竞争力。聚焦国际前沿领域,试点探索“科研特区”,打造国际先进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中心。注重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将先进科技创新成果面向全球进行转化应用,引领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

二是平台融通,强化高价值总部职能,注重创新驱动与平台赋能的同频共振。充分发挥香港商务服务和法律服务的优势,建立香港总部和大湾区内地城市总部相通的“总部通”机制,吸引有出海需求的企业在香港设立面向全球的各类功能总部。联通内地和国际资本,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投资香港及内地科创产业。

三是标准融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生态,引领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主动在香港发起国际科技组织,成立数字经济、数字科技的标准联盟、开源联盟、创新联盟,积极推进开源社区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香港企业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修订工作,牵头制定产业化标准,在前沿技术领域与国际保持接轨和同步。

四是生态融通,优化科创资源跨境流动机制,推动更大范围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依托智库论坛、招商推进会、国际科学家咨询委员会等统筹协调各类创新资源,重视学会组织、企业协会、产学研联盟等在跨区域和国际协作中的作用,促进民间跨境合作体系化、组织化,进一步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香港科技力量整合。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视觉中国供图

分工不明确、权责边界不清,在资源配置、平台布局、政策创新等任务落实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当前科技创新呈现交叉融合、跨界整合态势,衍生出许多复杂的科技创新问题和日益增多的跨部门公共事务,急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以解决多部门协同中存在的多头办理与部门规则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创新政策与制度规则缺乏有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间、内地城市与港澳间在产业政策和创新制度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差异。例如,各城市间的科研管理制度不同,致使跨境、跨境联合设立科技计划、联合成立科创基金等事项的推动和实施难度较大。惠州、江门、肇庆等科教资源相对薄弱的城市与深圳、广州、香港等中心城市缺乏科技协作与开放共享机制,难以有效承接中心城市的技术溢出。此外,内地城市与港澳在国际创新规则对接和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制度障碍等。

着力构建科技创新“三级联动机制”

三地协同是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关键。为此,需要加快建立“央地协同、区域联动和平台示

范”三级联动机制,着力扫除制约创新要素有序流动的障碍,加快打造开放融合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一是完善“中央统筹、央地协同”的议事协调机制。在国家层面建立由相关部委、广东省政府及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共同参加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强化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与优化配置。同时,由国家科技管理部门联合粤港澳三地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专班,解决创新要素跨境流动、重大科研设施共建共享、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是完善“联合部署、专责推进”的工作机制。依托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中央工作会议议事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事项。优化调整“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和议事机制,通过举办年度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汇总、上报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是完善“改革创新、平台示范”的路径探索机制。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围绕涉及粤港澳科研人员往来、科研物资出入境、科研项目、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复杂度较高的政策措施开展试点示范。探索面向科研人员采用“一线高度便利出入境”通关模式,对货物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监管模式;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探索内地城市与港澳投资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共同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企业模式,促进国际科技投资便利化等。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这为我们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指引。近年来,江西省扎实推进创新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全省科技资源小而散、科技创新整体效能还不高、科技与产业“两张皮”的局面尚未得到彻底扭转。为破解这些卡点、难点、堵点,江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布局科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是做好组织者。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江西组建省委科技委,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构建协同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切实把体制优势转化为科技创新治理效能。在江西省委科技委的领导下,持续健全落实党中央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制度,统筹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推进省实验室建设,着力推动全省科技工作从单点创新、局部创新、部门创新到全局创新、全面创新的重大转变,逐步形成全省科技创新“一盘棋”的格局。

二是搭建全面体系。江西推进科技计划项目“1+N”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重塑简化科技管理流程,规范和加强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此外,江西还以统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为核心,构建涵盖项目、资金、监督、保障等的全方位管理制度格局,建设覆盖五大类科技计划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贯穿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

三是做“有组织的科研”。在重大、重点项目上,江西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科研即产业”的工作理念,建立与科技界、产业界的刚性协同机制,通过“梳理问题—找准团队—调配资源—解决问题”的组织实施路径,解决产业一线问题,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在梳理问题方面,依据技术需求凝练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清单,从问题清单中梳理出科研任务清单。在找准团队方面,综合运用公开竞争、直接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承担项目单位。突出“找准团队”要求,让真正有研发能力的团队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在调配资源方面,打破科技计划类别的“相对独立性”,实现项目来源于产业一线、平台搭建在产业一线、成果转化在产业一线、人才成长在产业一线。在解决问题方面,优化重大科技专项组织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实施省级重大专项“2030先锋工程”,努力催生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

四是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根据科技型企业的成长特点,分类施策,建立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为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生产力的科技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科技领军及入库企业培育。改革项目形成机制,充分吸纳企业参与技术攻关顶层设计。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全链条创新。

五是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建立符合科学发现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调整权和经费使用调剂权。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记录,以结余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项目负责人勤勉尽责,但因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六是做“有组织的转化”。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不足短板,江西省以强化“服务端”为突破口,加快打造“1+M+N”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1”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M”个设区市成果转化中心和“N”个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落实江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实施方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促进一批具有江西特色的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作者系江西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

◎宋德雄